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40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 0.5%/ 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 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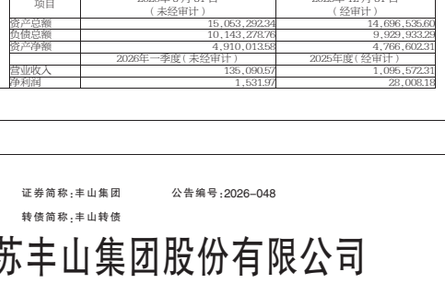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 3 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 * 实际担保天数 /360*0.5%= 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武汉钧恒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到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

二、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钧恒	马来钧恒	3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说明: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注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担保金额;

注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NO 8,2ND FLOOR,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 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 K)

类型:S-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保证及保证责任

1、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甲方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武襄阳综字 202605.22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为: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到 2027 年 5 月 21 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 1.5 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汇绿生态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为马来钧恒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董事会在全面评估马来钧恒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偿债能力后认为,该笔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 8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 9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55,700 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源亚洲")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源丰山")。卓源丰山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1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9.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目前基金处于初期设立阶段,未来投资进展及投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本次投资金额有限,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3、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获取良好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与卓源亚洲共同签署《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7%。存续期限为八年,自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算。存续期限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存续期限的第五年至第八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硬件及先进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CQBMJW5E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696
备案时间	2023-11-10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海卓
成立日期	2003-08-03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566 号 824 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新大楼 2901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林海卓(持股 68%)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5.79	2,110.52
负债总额	2,561.32	2,393.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5.53	-282.74
资产负债率	151.94%	113.40%
科目	2026年 1-3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95.45	510.32
净利润	-592.79	-378.15

3、其他基本情况

卓源亚洲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卓源亚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卓源丰山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00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硬件及先进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暂无
备案编码	暂无
备案时间	暂无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9.97
2	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3
合计			3,001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 4 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 3 票赞成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在基金的投资期(4 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六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基金的退出期(4 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二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延长期限及清算期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管理费率(投资期)× 投资期 +E × 管理费率(退出期)× 退出期;

H 为本基金管理费总额;

E 为本基金实缴总额;

管理费率:投资期(1.6%);退出期(1.2%)

基金管理人有权于本基金募集完成备案后,随时选择一次性提取本基金投资期前两年合计 3.2%的管理费,自投资期第三年起,每年进行计提。

4、收益分配安排

因处置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收入或从被投资企业处取得的股息、分红或基于合伙企业财产获得的其他合法现金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统称"可分配收益")将在取得该等可分配收益后的六个月之内按照如下顺序分配给各合伙人: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百分之百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为避免歧义,已退伙但本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应收回的财产份额后不再参与分配,也不计算在实缴资本总额基数内。

(2)超额收益分成:超过上述累计实缴资本后的可分配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合伙企业取得的除被投资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违约金、利息等),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个月内分配;其中,违约金在各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后续合伙人根据缴付的利息在既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其他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硬件及先进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主要投资尚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

合伙企业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

(2)合伙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未上市公司的股权;

(3)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广东卓源亚洲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7%;卓源亚洲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 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 0.03%。

(三)出资期限

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如下方式完成认缴出资额的缴付:首期出资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各合伙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各自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应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且应列明各合伙人所缴出资额的具体金额、收款账户以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各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到账日期之前将其应缴付的出资额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各合伙人将出资额汇入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为其"实缴出资日"。

(四)收益分配安排

因处置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收入或从被投资企业处取得的股息、分红或基于合伙企业财产获得的其他合法现金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统称"可分配收益")将在取得该等可分配收益后的六个月之内按照如下顺序分配给各合伙人: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百分之百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项目的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为避免歧义,已退伙但本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应收回的财产份额后不再参与分配,也不计算在实缴资本总额基数内。

(2)超额收益分成:超过上述累计实缴资本后的可分配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合伙企业取得的除被投资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违约金、利息等),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个月内分配;其中,违约金在各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后续合伙人根据缴付的利息在既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其他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五)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其作为私募基金经营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即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认缴的出资全部实缴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算。存续期限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存续期限的第五年至第八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自动延长不超过一年。上述延长期到期时,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实缴出资比例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相关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日常经营及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可以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目前基金处于初期设立阶段,未来投资进展及投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金额有限,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2 年 6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丰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丰山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丰山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 1379.296 万元、反诉 2637.2480 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胜科技")因定做合同纠纷,腾胜科技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腾胜科技提起的前述诉讼立案受理后,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粤 1202 民初 7601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已交付的 TS-1550JRCIIPro 型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的出机款 120.296 万元。

2、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未交付的 TS-1550JRCIIPro 型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的进度款 390 万元、出货款 585 万元。

3、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即年利率 3.9%的标准计,其中 120.296 万元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起计;390 万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585 万元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计;以上均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驳回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5777.76 元(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已预交 126187.76 元),由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负担 34815.47 元,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962.29 元。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由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本院缴纳,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多缴纳的费用 91372.29 元本院予以退还。反诉案件受理费 267427.2 元,因与本诉合并审理减半收取计 133713.6 元(反诉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反诉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司法鉴定费 128803 元(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已交纳),由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原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案件受理费的,本院将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进行追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判决